

粮食企业如何缴纳印花税粮食购销合同印花税怎么算-股识吧

一、企业与农民签订的粮食购销合同如何缴纳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国家指定的收购部门与村民委员会、农民个人书立的农副产品收购合同免纳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1号)第四条规定“对农民专业合作社与本社成员签订的农业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

本通知所称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设立和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因此，除上述文件中提及的单位与农民签订的粮食购销合同外，其它单位签订的合同按购销金额的万分之三缴纳印花税。

二、国家储备粮食仓库维修合同要缴纳印花税吗?

需要的亲，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营业税税目注释(试行稿) 的通知》(国税发[1993]149号)的规定，建筑业，是指建筑安装工程作业，本税目的征收范围包括：建筑、安装、修缮、装饰、其他工程作业。

修缮，是指对建筑、构筑物进行修补、加固、养护、改善，使之恢复原来的使用价值或延长其使用期限的工程作业。

因此，房屋修缮应当按照“建筑业”税目缴纳营业税。

根据《印花税暂行条例》附件《印花税税目税率表》(国务院令第11号)的规定，“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包括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加工承揽合同”则包括加工、定作、修缮、修理、印刷、广告测绘、测试等合同。

因此，“修缮”合同应当适用“加工承揽合同”税目，缴纳万分之五的印花税。

三、中央粮食储备企业借款合同是否缴纳印花税

2022年税法新增了这条：为支持国家商品储备业务的发展，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

年12月31日，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
对其承当商品储备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
借款合同不属于上述中所说的合同，凭证缴纳印花税

四、饲料加工企业的销售，无销售合同，是零售业，印花税如何缴纳，提供政策文件最好，谢谢！

- 1)纳入征税范围的营业账簿，不按账簿人是否属于经济组织(工商企业单位、工商业户)来划定范围，而是按账簿的经济用途来确定征免界限。
- 2)其他营业账簿包括日记账簿和各明细分类账簿。
- 3)对采用一级核算形式的单位，只就财会部门设置的账簿贴花；
采用分级核算形式的，除财会部门的账簿应贴花之外，财会部门设置在其他部门和车间的明细分类账，亦应按规定贴花。
- 4)车间、门市部、仓库设置的不属于会计核算范围或虽属会计核算范围，但不记载金额的登记簿、统计簿、台账等，不贴印花。
- 5)对会计核算采用单页表式记载资金活动情况，以表代账的，在未形成账簿(账册)前，暂不贴花，待装订成册时，按册贴花。
- 6)对有经营收入的事业单位，凡属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实行差额预算管理的单位，其记载经营业务的账簿，按其他账簿定额贴花，不记载经营业务的账簿不贴花；
凡属经费来源实行自收自支的单位，对其营业账簿应就记载资金的账簿和其他账簿分别按规定贴花。
- 7)跨地区经营的分支机构使用的营业账簿，应由各分支机构在其所在地缴纳印花税。
对上级单位核拨资金的分支机构，其记载资金的账簿按核拨的账面资金的数额计税贴花；
对上级单位不核拨资金的分支机构，只就其他账簿按定额贴花。
- 8)兼并国有、集体企业单位的，对并入单位的资产，凡已按资金总额贴花，接收单位对并入的资金可不再贴花。
- 9)企业发生分立、合并和联营等变更后，凡按规定办理法人登记的新企业所设立的资金账簿，应于启用时，按规定贴花；
凡不需重新进行法人登记的企业，其原有资金账簿已贴印花继续有效。

五、粮食企业如何征收印花税

与其他企业一样。
合同，账簿，资金印花税等等。

六、印花税怎么交

印花税一般有两种缴纳方式：1、购买印花税票，自行贴花并注销；
2、与其余税金一样进行申报汇缴。

一般来说，月印花税额超过500元的，可向税务局申请汇总缴纳。

记账凭证不交印花税；

经营性账簿交印花税：5元/本，含实收资本的按（实收资本+资本公积）*0.05%交印花税。

汇缴的一般是一月一交。

有印花税应税业务就应交印花税。

没交赶紧补交。

七、粮食购销合同印花税怎么算

购销合同的印花税税率是万分之三用合同额乘万分之三就可以。

八、饲料加工企业的销售，无销售合同，是零售业，印花税如何缴纳，提供政策文件最好，谢谢！

《印花税暂行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印花税的应纳税凭证包括购销、加工承揽、建设工程承包、财产租赁、货物运输、仓储保管、借款、财产保险、技术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

根据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的通知（财税字[1988]第255号）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是指具有合同效力的协议、契约、合约、单据、确认书及其他各种名称的凭证。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各种要货单据征收印花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0]第994号）第二条的规定，商业企业开具的要货成交单据，是当事人之间建立供需关系，

以明确供需各方责任的常用业务凭证，属于合同性质的凭证，应按规定贴花。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1]第155号）进一步明确，对工业、商业、物资、外贸等部门使用的调拨单（或其他名称的单、卡、书、表等）凡属于明确双方供需关系，据以供货和结算，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应按规定贴花。

可见，只要具有合同性质的购销往来凭证，要素虽不完全但明确了双方主要权利、义务，就应按规定贴花。

九、印花税如何缴纳

1) 纳入征税范围的营业账簿，不按账簿人是否属于经济组织(工商企业单位、工商业户)来划定范围，而是按账簿的经济用途来确定征免界限。

2) 其他营业账簿包括日记账簿和各明细分类账簿。

3) 对采用一级核算形式的单位，只就财会部门设置的账簿贴花；

采用分级核算形式的，除财会部门的账簿应贴花之外，财会部门设置在其他部门和车间的明细分类账，亦应按规定贴花。

4) 车间、门市部、仓库设置的不属于会计核算范围或虽属会计核算范围，但不记载金额的登记簿、统计簿、台账等，不贴印花。

5) 对会计核算采用单页表式记载资金活动情况，以表代账的，在未形成账簿(账册)前，暂不贴花，待装订成册时，按册贴花。

6) 对有经营收入的事业单位，凡属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实行差额预算管理的单位，其记载经营业务的账簿，按其他账簿定额贴花，不记载经营业务的账簿不贴花；

凡属经费来源实行自收自支的单位，对其营业账簿应就记载资金的账簿和其他账簿分别按规定贴花。

7) 跨地区经营的分支机构使用的营业账簿，应由各分支机构在其所在地缴纳印花税额。

对上级单位核拨资金的分支机构，其记载资金的账簿按核拨的账面资金的数额计税贴花；

对上级单位不核拨资金的分支机构，只就其他账簿按定额贴花。

8) 兼并国有、集体企业单位的，对并入单位的资产，凡已按资金总额贴花，接收单位对并入的资金可不再贴花。

9) 企业发生分立、合并和联营等变更后，凡按规定办理法人登记的新企业所设立的资金账簿，应于启用时，按规定贴花；

凡不需重新进行法人登记的企业，其原有资金账簿已贴印花继续有效。

参考文档

[下载：粮食企业如何缴纳印花税.pdf](#)

[《股票上市前期筹划要多久》](#)

[《股票开户最快多久能到账》](#)

[《股票一般多久一次卖出》](#)

[下载：粮食企业如何缴纳印花税.doc](#)

[更多关于《粮食企业如何缴纳印花税》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ubject/34172533.html>